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303-13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及行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以本公司儲備項下的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3.	(A) 重選黃靈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伍瑞珍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選舉蘇偉文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C) 擴大發行授權以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6.	考慮並酌情通過萬誠運輸有限公司、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及大叁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作為承租人)，就(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不時租賃公共小巴之框架而有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新小巴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或簽立彼認為令新小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屬必需、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新年度限額(此詞彙具有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此屬必要、適宜及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情況下於有關文件蓋上本公司印章。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作出指示，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7. 若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其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登記冊內就所持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8.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予以保留。查閱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